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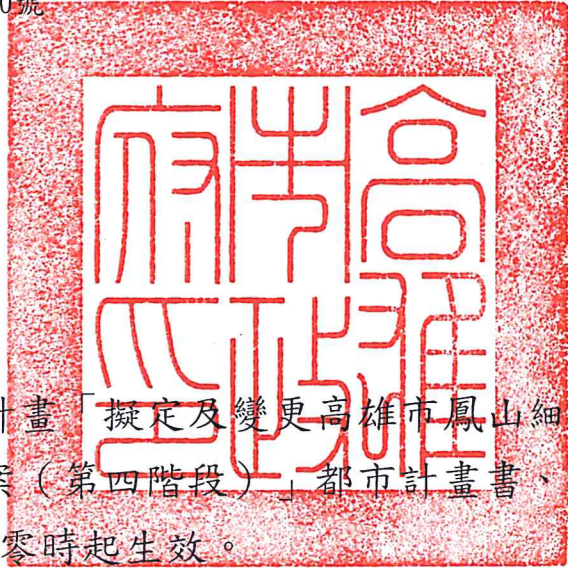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4749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四階段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2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47498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一份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